

115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全國地板冰壺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廣地板冰壺運動，提高國人對冬季奧運冰壺運動之認知，提升競技水準，並透過全國性賽事增進各縣市體育交流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冰壺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冰壺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冰壺委員會、水舞生活會館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修平科技大學禮堂（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）。

七、大會組織人員：

- 名譽會長：盧秀燕
- 會長：張清照
- 副會長：顏莉敏
- 籌備主任：蘇柏興
- 副主任委員：李中
- 總幹事：張哲綸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熱愛地板冰壺運動之全國民眾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九、比賽分組：

公開組：年滿 12 歲以上，以手擲壺，可自由組隊報名。

樂齡及帕拉組：年滿 55 歲以上或持有身障證明者，可共同組隊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止。
2. 人數規定：每隊可報名 4 至 5 人（含替補 1 人），教練及職員合計不超過 3 位。

3. 報名費用：每隊 800 元。
4. 報名隊伍：各組限額 8 隊，額滿為止
5. 保險：本賽事將依規定為所有參賽者、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一、 競賽辦法：(參照國際冰壺學院地板冰壺規則)

1. 器材：由大會提供標準地板冰壺及賽道（10 公尺長、1.9 公尺寬）。
2. 賽制：
 - 採 4 人制比賽，雙方輪流投擲，每局每人投擲 2 顆壺，共 16 顆。
 - 採 6 局制，每場比賽限時 60 分鐘，逾時未完賽依當時比分或規則裁定。
3. 計分：冰壺位於大本營內且比對方更接近圓心者得分。
4. 賽制晉級：視報名隊數採分組循環賽或雙敗淘汰制。

十二、 獎勵辦法：

1. 各組錄取優勝隊伍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 - 公開組/樂齡及帕拉組：
 - 冠軍獎盃乙座、獎牌、獎狀
 - 亞軍獎盃乙座、獎牌、獎狀
 - 季軍獎盃乙座、獎牌、獎狀
2. 公教人員敘獎：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。

十三、 申訴與罰則：

1. 申訴需於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（如新臺幣 3,000 元），申訴成功退還，失敗則沒收充作大會經費。
2. 參賽選手需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規定。

報名採線上報名(請掃描以下 QR CODE 填寫報名表):

